

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輔系作業辦法

951018 系務會議通過
98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0920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0617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0603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0629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0622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輔系相關規定辦法，依本系學生選課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院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 30% 者，方得申請。
- 三、本系輔系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科目共 53 學分，輔系科目原則上必須全部在本系修讀。本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	6	經濟學(一)(二)	6
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	8	統計學(一)(二)	6
成本會計學(一)(二)	6	微積分(一)	3
高級會計學(一)(二)	3	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	3
審計學(一)(二)	3	所得稅法	3
財務報表分析	3		
企業資源規劃與資料探勘	3		

四、原系科目與本系輔系科目相同或雷同者，需以其它本系所開設之專業科目取代。

- 五、本系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六、本系輔系學生事後若想轉為雙主修，須重新申請並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具有雙主修資格。
- 七、欲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前，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達本系系辦助教辦理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